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820號

原告 王婷瑩

上列原告與被告伊克斯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表明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依訴之聲明補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1月14日送達原告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狀況答詢表及繳費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查，其訴尚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吳珊華